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冠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羈押裁定（113年度原訴字第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張冠傑經訊問後，就起訴書所載客觀事實均坦認不諱，然否認有殺人未遂犯意，經證人即告訴人胡○○、目擊者羅○○證述明確，並有卷內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對告訴人有相當影響力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，又被告前於民國112至113年期間另涉有1件殺人未遂、2件傷害案件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顯見短時間內有反覆實施暴力犯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4月30日起予以羈押，然不禁止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應認有相當理由，足認被告有湮滅罪證之虞：

1.本案告訴人、證人固經偵查機關調查訊（詢）問，但於公判審理時，仍有到庭接受詰問調查之可能及必要，且因人的供

述具有不穩定性，易受外界干擾影響，故尚難因告訴人、證人業經偵查機關調查訊（詢）問，即認本案無湮滅罪證之虞。

2.被告有湮滅罪證之可能性、實效性：

⑴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已坦認，之後仍會與告訴人聯絡（原審卷第31頁），加上，被告所犯為暴力性罪質，前另有其他暴力犯罪，且平日有施用毒品，情緒管控不佳，有暴力傾向（原審卷第31頁），佐以，被告所犯復為法定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（未依法定減輕事由減刑前），酌以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（被告與告訴人姐姐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且與被告仍有聯繫，偵卷第133頁、原審卷第31頁）、生活圈交集情形等，為脫免或減輕罪責，實難認被告無湮滅罪證之可能性、實效性。

⑵被告有湮滅罪證之主觀可能性：

被告有前述湮滅罪證之可能性、實效性，且可能被判處重刑，加上，被告的供述內容（否認有殺人犯意，原審卷第30頁）、態度，及被告承認，日後仍會與告訴人聯繫，足認，被告應有湮滅罪證之主觀可能性。

3.抗告意旨固辯稱：與告訴人聯絡，係指道歉、討論賠償方案云云。然此僅為被告個人事後一己之詞，無實證可佐，況考量被告的性格、暴力傾向及所犯本案重罪，亦難否認被告有可能以和解為由，干擾影響告訴人供述內容，而使案情陷於昏暗，故被告上開所辯，應無足取。

4.抗告意旨另辯稱：撤銷羈押後，會與母親同住，由母親約束云云。然審酌被告有多次前案紀錄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28頁），及有施用毒品惡習，情緒管控不佳，有暴力傾向（原審卷第31頁），其母親能否管束約制被告，實難認為無疑。

㈡綜上，本案仍有相當理由，足認被告有湮滅罪證之虞，被告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